

堆龙德庆区司法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详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奖励	000812001000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 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事前阶段责任：按照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组织实施。 2.受理阶段责任：按照规定方案条件的要求，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情况。 3.评审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进行评审并公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条件进行审核的； 2.未按规定对相关情况进行公示的； 3.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工作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四十二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切，关在核准登记、年度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法定机关	6151213	1工作日	
2	行政奖励	000812002000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 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1.事前阶段责任：按照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组织实施。 2.受理阶段责任：按照规定方案条件的要求，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情况。 3.评审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进行评审并公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条件进行审核的； 2.未按规定对相关情况进行公示的； 3.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工作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四十二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切，关在核准登记、年度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法定机关	6151213	1工作日	

3	行政 给付	0005 1200 2000	法律 援助 补贴 发放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 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1. 事前阶段责任：按照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组织实施。 2. 受理阶段责任：按照规定方案条件的要求，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情况。 3. 评审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进行评审并公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条件进行审核的； 2. 未按规定对相关情况进行公示的； 3. 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在工作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四十二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切，关在核准登记、年度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法定 机关	61512 13	30工 作日	
4	行政 给付	0005 1200 1000	对公 民法 律援 助申 请的 审批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 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1. 事前阶段责任：按照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组织实施。 2. 受理阶段责任：按照规定方案条件的要求，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情况。 3. 评审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进行评审并公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条件进行审核的； 2. 未按规定对相关情况进行公示的； 3. 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在工作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四十二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切，关在核准登记、年度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法定 机关	61512 13	30工 作日	

5	行政 给付	0005 1200 4000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1. 事前阶段责任：按照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组织实施。 2. 受理阶段责任：按照规定方案条件的要求，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受理情况。 3. 评审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进行评审并公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条件进行审核的； 2. 未按规定对相关情况进行公示的； 3. 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在工作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四十二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切，关在核准登记、年度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法定 机关	61512 13	30工 作日	
6	行政 奖励	0008 1200 4000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1. 事前阶段责任：按照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组织实施。 2. 受理阶段责任：按照规定方案条件的要求，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受理情况。 3. 评审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进行评审并公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条件进行审核的； 2. 未按规定对相关情况进行公示的； 3. 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在工作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四十二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切，关在核准登记、年度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法定 机关	61512 13	1工作 日	

7	公共服务	5420 1200 6000	“12348”法律咨询服务	《关于启用统一号码推动法律服务专用电话工作稳步发展的通知》“法律服务专用电话开展以来，在满足群众和社会法律服务需求，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根据《司法部印发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指导意见》中提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是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一项基础工作。2019年底前，实现一体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基本融合，全部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可通过网络平台办理，汇聚形成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	1.事前阶段责任：按照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组织实施。 2.受理阶段责任：按照规定方案条件的要求，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受理情况。 3.评审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进行评审并公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条件进行审核的； 2.未按规定对相关情况进行公示的； 3.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工作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四十二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切，关在核准登记、年度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法定机关	6151213	1工作日	
8	公共服务	5420 1200 4000	人民调解咨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 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第二十二条 人民调解员根据纠纷的不同情况，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调解民间纠纷，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在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基础上提出纠纷解决方案，帮助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1.事前阶段责任：按照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组织实施。 2.受理阶段责任：按照规定方案条件的要求，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受理情况。 3.评审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进行评审并公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条件进行审核的； 2.未按规定对相关情况进行公示的； 3.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工作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四十二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切，关在核准登记、年度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法定机关	6151213	1工作日	

9	公共服务	5420 1200 5000	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十条 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六)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法律援助事项作出补充规定。 公民可以就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咨询。 第十一条 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 (二)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三)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第十二条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须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 第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民经济困难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援助事业的需要规定。 申请人住所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与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执行。	1. 事前阶段责任：按照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组织实施。 2. 受理阶段责任：按照规定方案条件的要求，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情况。 3. 评审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进行评审并公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条件进行审核的； 2. 未按规定对相关情况进行公示的； 3. 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在工作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四十二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切，关在核准登记、年度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法定机关	61512 13	30工 作日	
10	行政给付	0005 1200 3000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1. 事前阶段责任：按照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组织实施。 2. 受理阶段责任：按照规定方案条件的要求，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情况。 3. 评审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进行评审并公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条件进行审核的； 2. 未按规定对相关情况进行公示的； 3. 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在工作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四十二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切，关在核准登记、年度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法定机关	61512 13	30工 作日	